附件1：

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开招聘编外聘用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岗位数量 | 专业要求 | 学历要求 | 其他要求 | 笔试科目 | 面试比例 |
| 公文写作岗位 | 2 | 本科：法学类、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秘书学、文秘教育。  研究生：法学、中国语言文学、新闻传播学。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| 1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；  2、具有扎实的公文写作能力和综合文字、分析研究能力；  3、具有连续2年以上公文写作经历（须提供能证明公文写作经历的劳动合同或聘用文件及相关作品）。 | 公文写作能力测试 | 1:5 |
| 不动产登记岗位 | 58 | 专业不限。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| 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（如具有5年以上原土地登记、房屋登记工作经历的，年龄可放宽至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 | 综合能力测试（包括《职业能力倾向测验》、《公共基础知识》、不动产登记相关知识） | 1:3 |